

11250738

北京胸科医院医辅等 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乙方：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白河北村137号203-204室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北京胸科医院医辅等综合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白河北村137号203-2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配合甲方对其药学部、医学影像科（放射科）、B超室、医学影像科（CT室）、病案室、手术室、供应室、病理科、消化内科、门诊部、公共护理（各病区）、洗衣房、保卫处巡逻队/南一门门卫等部门的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三级甲等医院

项目坐落位置：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1区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及在服务区域内的甲方工作人员、就医人群等，本合同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 1、药学部各药房药品配送，全院各病区输液配送；
- 2、患者DR、CT、MR、特殊造影检查、介入检查及治疗预约、登记录入，患者咨询、补打胶片报告、激光刻录，病房急重移动DR胶片投送等相关服务；
- 3、超声报告记录，患者预约分诊服务；
- 4、患者DR、CT、MR、特殊造影检查、介入检查及治疗预约、登记录入，及胶片自助设备维护服务；
- 5、病案室的病历整理、病案管理服务；
- 6、术前术后患者接送，手术中和手术后的标本送检服务；

7、回收科室待消品、手术器械，清洗手术器械服务；
8、病理科的患者接待，咨询服务；
9、消化科内镜及附件的清洗、消毒工作，工作室卫生服务及送检服务；
10、门诊大厅秩序维护，大厅自助机、发票机等设备维护，协助患者就医服务；

11、各病区公共护理服务；

12、洗衣房服务；

13、保卫处巡逻队/南一门门卫服务；

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服务岗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多种措施。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五条 委托服务期限

招标有效期为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14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制定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并监督双方遵守执行。
- 3、审核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
- 4、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可要求乙方更换为医院服务的工作人员。
- 5、甲方岗位人员需求发生变化时，可以进行调整。
- 6、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有权责令整改。
- 7、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电话、员工休息室，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合同期间内由乙方无偿使用。
- 8、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活动。
- 9、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10、按照合同规定及服务考核完成情况，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甲方负责乙方为医院提供服务时所产生能耗费用。

12、甲方负责为乙方职工提供工作服装及相关的防护用品。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制度。

2、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组织的有关安全方面的指导，并依据甲方的指导进行整改。

3、对使用人违反法规、政策及医院管理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负责编制服务年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5、对本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6、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设备、各种物品，注意节水、节电，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客户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甲方权益有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

8、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各种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人；但甲方或甲方员工导致的除外；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履行职责，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就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患者行为给乙方人员工作期间造成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章 服务质量

第八条 乙方须按其约定，实现目标管理。

第九条 具体的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双方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第十条 服务费

1、本合同的服务费为 6099380.00 元/年（大写：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合同总费用为 6099380.00 元（大写：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以上费用为含税价，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未经本合同列明的费用。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的变化，本合同条款及相关费用，双方依据政策调整。

3、甲方逾期交纳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应交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服务费为止。

4、根据服务需求在合同范围内增加或减少岗位人员时，甲乙双方依据实际需求协商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甲方根据服务标准内容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须在每月开始前的28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月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且根据服务标准内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乙方银行账号：0718000103000008728

账户名称：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管理目标或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在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服务费所产生的滞纳金，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按每天应交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服务费为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请示甲方是否继续续约（续签合同另行约定）。

合同期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期满之日当天撤出甲方场所，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交接工作。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若甲方有要求，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甲方有服务需求调整，可根据需求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增减。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责。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报请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共页，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实际进场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服务岗位配置表、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岗位要求：岗位数量不少于 87 个（详见下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量
1	药品配送	3 个
2	窗口登记	5 个
3	录入岗	5 个
4	预约分诊、内镜洗消	2 个
5	病案管理	4 个
6	接送病人	3 个
7	收送、腔镜清洗	5 个
8	公共护理员	21 个
9	保安、巡逻、门卫	18 个
10	接电话、接待咨询 、标本接收	2 个
11	洗衣房服务	19 个
合计		87 个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2、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 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甲方及甲方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4、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5、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

6、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乙方除需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照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 服务项目：北京胸科医院医辅等综合服务采购

(二)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配合甲方对其药学部、医学影像科（放射科）、B超室、医学影像科（CT室）、病案室、手术室、供应室、病理科、消化内科、门诊部、公共护理（各病区）、洗衣房、保卫处巡逻队/南一门门卫等部门的医疗辅助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三) 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执行情况。

(二)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

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

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 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 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

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
京胸科医院



乙方单位：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盛德领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医辅等综合服务（自有资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5-1127）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609938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